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870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被告 楊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,1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251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申辦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餘額按年息19.71%計付利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2月26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183元（含本金99,251元）未為清償。上開債權經中華商銀轉讓與，由原告取得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
01 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4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
05 定條款、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
06 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7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馬正道

21 計 算 書		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
24 合 計	2,800元	